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鼎宏骏盛”）保证向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76.72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176,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询价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鼎宏骏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9.66%减少至46.66%，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鼎宏骏盛	54,771,683	39.3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鼎通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成海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海、罗宏霞通过鼎宏骏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鼎宏骏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 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鼎宏骏盛、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成海控制的企业，鼎宏骏盛、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海、罗宏霞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鼎宏骏盛	54,771,683	39.35%	4,176,000	4,176,000	3.00%	36.35%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鼎宏骏盛

2025 年 8 月 12 日，鼎宏骏盛通过询价转让减持 4,176,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

本次转让后，鼎宏骏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9.66%减少至46.66%，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1. 基本信息

鼎宏骏盛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南月德楼 A 座 206 室（集群注册）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王成海 基本信息	名称	王成海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罗宏霞 基本信息	名称	罗宏霞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工业园管委会四楼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工业园管委会四楼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鼎宏骏盛	询价转让	2025 年 8 月 1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76,000	3.00%

	合计	-	-	4,176,000	3.00%
--	----	---	---	-----------	-------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宏骏盛	合计持有股份	54,771,683	39.35%	50,595,683	36.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771,683	39.35%	50,595,683	36.35%
王成海	合计持有股份	8,114,400	5.83%	8,114,400	5.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14,400	5.83%	8,114,400	5.83%
罗宏霞	合计持有股份	5,175,206	3.72%	5,175,206	3.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5,206	3.72%	5,175,206	3.72%
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89,844	0.42%	589,844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844	0.42%	589,844	0.42%
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72,134	0.34%	472,134	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134	0.34%	472,134	0.3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9,123,267	49.66%	64,947,267	46.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23,267	49.66%	64,947,267	46.66%

	条件股份				
--	------	--	--	--	--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20,000	0.66%	6个月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61,000	0.47%	6个月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00,000	0.43%	6个月
4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76,000	0.41%	6个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99,000	0.21%	6个月
6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7,000	0.18%	6个月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43,000	0.17%	6个月
8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15,000	0.08%	6个月
9	全天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7%	6个月
1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90,000	0.06%	6个月
11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6%	6个月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4%	6个月
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5,000	0.04%	6个月
14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4%	6个月
1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3%	6个月
16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个月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3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

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422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79 家、证券公司 52 家、保险机构 17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4 家、私募基金 226 家、信托公司 2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8 月 1 日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13 份，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 2025 年 8 月 6 日 18:00 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 5 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18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16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76.72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417.6000 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